

##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限制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

#### 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1年11月27日

#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	
基金简称	华夏聚丰混合（FOF）	
基金主代码	005957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》《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	
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	2021年11月29日
	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	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。
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	华夏聚丰混合（FOF）A	华夏聚丰混合（FOF）C
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	005957	005958
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	是	是

###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1年11月29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进行限制，即自该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申请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，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**风险提示：**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

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